



31111133907平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0243號

111年度偵字第29094號

被 告 謝長谷

被 告 鑫源環保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承澔

被 告 蔡政軒

李沛洹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謝長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民國110年2、3間，竊佔臺南市永康區仁愛段588地號國有土地種植樹木，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上開土地，供鑫源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鑫源公司)及李沛洹為下列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謝長谷並在現

場使用挖土機挖掘土坑，做為焚燒廢木材及掩埋廢棄物之用：

(一)林承濤及蔡政軒分別係鑫源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鑫源公司雖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惟未申請設立貯存場或轉運站，依法應將所清除之廢棄物載運至最終處理場，其等為執行鑫源公司業務，由林承濤於111年4月14日，指使蔡政軒駕駛鑫源公司所有之車號KEH-0520號自用大貨車，在不詳地點，以不詳費用，受不詳之人之委託，代為清除廢棧板及廢木材等廢棄物，再由林承濤與謝長谷聯繫後，由林承濤通知蔡政軒將廢棄物載運至上開國有土地堆置。

(二)李沛洹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於111年4月15日，以新臺幣21,000元之費用，受蔡層文之委託，承攬臺南市永康區環工路43號建物之圍牆拆除及廢棄物清除工作，經以電話聯繫謝長谷後，即駕駛車號089-N3號自用大貨車，載運拆除機械外包裝所產出之廢木材(另載運有廢水泥塊)至上開國有土地堆置。

(三)嗣於111年4月15日17時15分許，為警在上開國有土地當場查獲謝長谷，並扣得挖土機1台。

二、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請及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謝長谷之供述

待證事實：對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供認不諱，對竊佔部分，則辯稱：我有經楊志強同意使用相鄰之仁愛段589、590地號土地，我不是故意要竊佔國有土地等語。

(二)被告林承濤之供述

待證事實：坦承指使被告蔡政軒載運廢棧板及廢木材至本件



國有土地堆置之事實，辯稱：我有確認過本案傾倒的是乾淨的木材，不是裝潢板等語，惟無法供出所載運廢棄物之來源。

(三)被告蔡政軒之供述

待證事實：坦承載運廢棧板及廢木材至本件國有土地堆置之事實，辯解與被告林承浩相同，惟亦無法供出所載運廢棄物之來源。

(四)被告李沛洹之自白

待證事實：坦承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行。

(五)告訴代理人曾友和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被告謝長谷竊佔永康區仁愛段588地號國有土地堆置廢棄物之事實。

(六)證人楊志強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證述有拿地籍圖給被告謝長谷，要他自己去處理，也有在現場告知被告謝長谷關於仁愛段589、590地號土地的範圍，不知他為何會使用到仁愛段588地號國有土地。

(七)證人蔡層文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證述委託被告李沛洹拆除圍牆及清除廢水泥塊、廢木材等廢棄物。

(八)扣案挖土機1台

待證事實：被告在本件國有土地挖掘土坑及掩埋廢木材所使用之機具。

(九)現場及縮時攝影畫面照片多張

待證事實：1.被告謝長谷有在現場土坑內焚燒廢木材。
2.被告謝長谷駕駛挖土機將廢棄材推入土坑內。
3.被告謝長谷有在本件國有土地栽種植物數株。

(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多張

待證事實：1.被告蔡政軒於111年4月14日駕駛車號KEH-0520



號自用大貨車載運廢棄物至本件國有土地。

2. 被告李沛洹於111年4月15日駕駛車號089-N3號自用大貨車載運廢棄物至本件國有土地。

(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4日及111年9月6日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各1份(含111年9月6日拍攝照片4張)

待證事實：永康區仁愛段588地號國有土地上有焚燒及堆置廢木材之情事。

二、被告等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謝長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等罪嫌。

(二)核被告林承澔及蔡政軒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2人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鑫源公司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

(三)核被告李沛洹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三、罪數：

被告謝長谷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四、沒收：

扣案之物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檢察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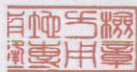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31112102803 義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021號

被 告 林承濤

蔡政軒

以上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相同案件業經提起公訴，認應該移送法院併辦，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以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承濤及蔡政軒分別係鑫源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源公司）之負責人及員工，鑫源公司雖領有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惟未申請設立貯存場或轉運站，依法應將所清除之廢棄物載運至最終處理場，其等為執行鑫源公司業務，由林承濤於111年4月14日17時20分，指使蔡政軒駕駛鑫源公司所有之車號KEH-0520號自用大貨車，在不詳地點，以不詳費用，受不詳之人之委託，代為清除廢棧板及廢木材等廢棄物，再由林承濤與謝長谷聯繫後，由林承濤通知蔡政軒將廢棄物載運至謝長谷（業經提起公訴）所竊佔之臺南市永康區仁愛段588地號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堆置。案經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被告林承濤及蔡政軒之供述，共同被告謝長谷之供述，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告訴代理人曾友和之陳述，以及現場監視錄影及擷取照片、臺南市永康區仁愛段588地號國有土地國有土地地籍登記資料、地籍圖，以及車號KEH-0520號自用大貨車車籍資料、鑫源公司公司登記及廢棄物清

除許可證等為憑。

三、核被告林承濤及蔡政軒所犯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嫌。

四、併辦理由：被告林承濤及蔡政軒所犯相同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0243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68號案件審理中（懷股承辦），有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本案與前開起訴案件係事實上同一之案件，依法不得另行起訴，爰移送法院合併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檢察官 陳 鈺 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鍾 雲 雅

書記官
鍾雲雅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